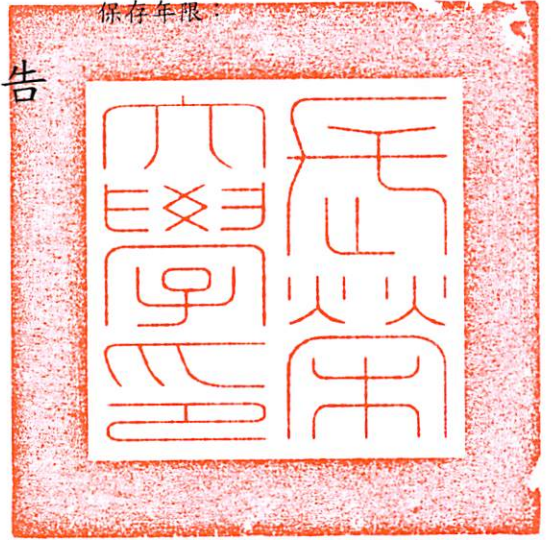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3000413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應令退學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：「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，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，即令退學。……各學制選課學分上、下限規定如下：一、大學部學生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……」。

公告事項：應用日語學系葉○○（112XXXX20）因未依規定辦理選課，應令退學。

校長李泳龍